

荆楚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给有突出专长的学生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。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荆理工教〔2017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学生转专业的规定》（荆理工教〔2012〕1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本细则。

第一条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原则是：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宏观控制、双向选择、统一时间、统一考核”。申请、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考试纪律的要求进行，有违反者，按照《荆楚理工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第二条学生申请转专业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学生至少经过一个学期的学习，已修课程全部及格；

（二）政治表现好，思想品德操行合格，遵纪守法，勤学上进，身体健康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因违法违规纪受到处分已解除的。

第三条学生满足第二条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对其他专业有特别爱好和兴趣，转专业更能发挥

其专长的；

（二）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受到创伤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（三）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（四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

（五）复学的学生，如原专业无后续班时，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；

（六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在读学生可以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第四条学生报到入学时，不得申请调换专业。但新生在入学复核体检中，查出有不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的生理疾病或缺陷的，学生持学校指定医院体检证明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五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（一）前期已经转过专业的（含新生转专业）；

（二）转入专业的录取批次高于原就读专业的；

（三）二年级及以上的；

（四）应做留（降）级或退学处理的；

（五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（六）复学学生，原专业有后续班的；

（七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

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(八) 参加转专业考试未达到转入专业成绩要求的。

第六条学校对转专业的人数实行总量控制。各专业转出的申请人数控制在转出年级人数的 20% 以内；各专业转入的申请人数，按转入专业现有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生师比等办学要件和专业发展的需要控制。学校教务处分别于第 1 学期或第 2 学期的第 12 周公布各专业可以转出、转入的计划数。

第七条转专业考核按下列规则执行：

(一)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相关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，凡不参加笔试或面试的，无论何种原因一律视为自动撤销申请。

笔试、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。考核总分按下述公式计算：

考核总分 = 笔试成绩 × 70% + 面试 × 30%。

(二) 笔试科目为“综合科目”（由 2 门专业基础课程的内容组合而成），笔试为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命题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。

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和专业特长。面试评分规则由转入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拟定，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。

(三) 笔试的考试、阅卷均由转入学院组织。

面试由转入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，专家组一般为 5 人或 7 人。面试时，应全程录音，并安排专人现场记录。

(四) 面试名单由转入学院按下述原则确定：

笔试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的人数，小于等于转入计划数 $\times 1.2$ 时，可全部进入面试环节；大于转入计划数 $\times 1.2$ 时，按 1:1.2 确定进入面试环节的人数。

(五) 专科生转专业考核，可以只进行面试，面试由转入学院负责组织。

第七条转专业工作仅一年级的第 1 学期或第 2 学期实施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第 4 周，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《本科学子转专业拟转入、转出计划表》(见附表 1)、笔试“综合科目”考试大纲、面试方案与评分规则；第 5 周，教务处核查数据；第 6 周教务处组织专家集中审核。

(二) 第 7 周，各学院在网站上公布笔试“综合科目”考试大纲、面试方案与评分规则；教务处在网站上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入计划数。

(三) 第 13 周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《荆楚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见附表 2)，各转出学院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，并按照本细则进行资格初审；第 14 周，各转出学院公示初审结果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经转出学院审签后移交给转入学院。

(四) 第 15 周的星期六，各学院组织转专业笔试，监考教师由转出学院选派，时间、考室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；第 15 周的星期日，教务处各学院组织集体阅卷，阅卷教师由转

入学院选派，时间、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考试、阅卷规则按《荆楚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五）第 16 周，各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笔试成绩、转入学院确定进入面试环节的名单，公示期为 5 天。

（六）第 17 周，转入学院组织面试，面试结束后，转入学院将面试成绩报教务处备查，并将面试成绩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。

（七）第 18 周，转入学院依据考核总分由高到低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制作《学院学生转专业接收转入审批表》（详见表 3），审签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；第 18 周的星期五前，转入学院向教务处移交《学院学生转专业接收转入审批表》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、笔试试卷、面试记录。

（八）第 19 周，由教学副校长组织教务处、相关学院集中审签并下达同意转专业的文件。

（九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在学期结束或新学期报到期间到转入学院查看学校转专业的文件，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专业报到。未被批准的学生在原专业报到。

第八条学生转专业后的其它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。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后，原已经修读合格的课程、所获得的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，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，予以承认并对学生成绩单进行规范化处理；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
（二）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

部课程，完成所有教学环节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方可授予新专业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，授予新专业学位证书。

（三）转专业的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学生转专业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

- 1、_____学院_____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拟转入、转出计划表
- 2、荆楚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- 3、_____学院学生转专业接收转入审批表

附表 1:

_____学院_____级本科生转专业拟转入、转出计划表

学院(盖章):

专业名称	现有学生人数	专业教学仪器设备值		师资力量		拟转入计划数		拟转出计划数	备注
		总值(万元)	生均(元)	专任教师人数	生师比	数量	限制条件		
合计									

注: ① “现有学生人数” 包括相近专业的专科学学生数, “现有学生人数” 之和不得小于学院学生总数。

② “专任教师人数” 是指本学院内部的每个专业的专任教师数, “专任教师人数” 之和不得大于学院专任教师总数。

③ “专业教学仪器设备值” 是指本学院内为本专业教学提供保障的教学仪器设备值, 专业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不得大于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总值。

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制表

